

# 瞒着儿子配型 六旬母亲捐肾救子

本报讯（沈笑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汪漪）“我不忍心看着母亲这么大年纪还要受罪，她是瞒着我偷偷到医院做的配型。”花甲之年的母亲夏妈妈为了救治儿子，请求医护人员为她做器官配型。日前，在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肾移植科，手术团队顺利为38岁的尿毒症患者夏先生完成了亲子活体肾移植手术，成功将其母亲的一侧肾脏移植到他的体内。目前，母子二人术后均顺利康复出院。

夏先生一家住在庐江县同大镇，约两年前，他在一次体检中查出肾功能肌酐偏高，经医院诊断为慢性肾脏病。在长期服药、控制血压等一系列对症处理后，定期复查发现肾功能肌酐持续升高，自此夏先生便开始了规律性透析治疗，但最终还是发展成了尿毒症。

“看着他一直要透析，我实在是心疼。”夏母萌生了为儿子捐肾的想法。但夏先生当时就表示不同意：“父母吃了很多苦，把我们兄弟三人养大成人，母亲今年也已经65岁了，这么大年纪还要给我捐肾，我实在是接受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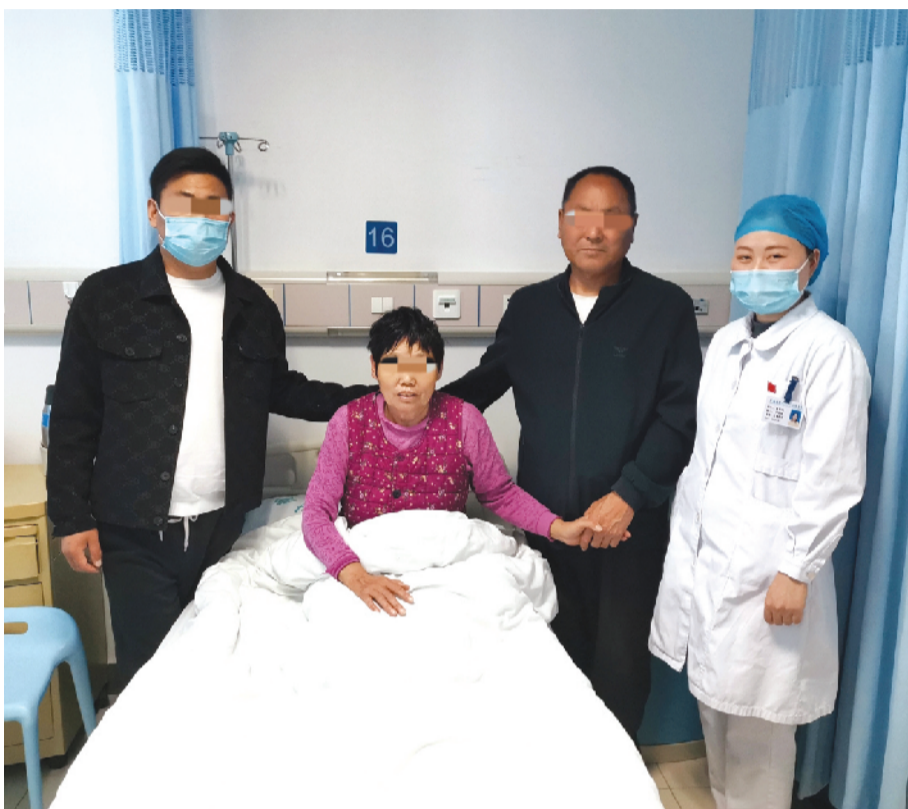
夏母决定瞒着儿子自行到医院做各项配型检查。经过血型相容性、免疫适配性、基础身体状况等各项检查后，

夏母成功入住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泌尿外科三病区，为供肾手术做好前期准备及相关检查等。“我一点都不害怕，只希望孩子能健康地活下去，捐个肾不算什么。”夏母的态度非常坚定。

“这位母亲特别勇敢！在听到配型成功的消息后，就想早点手术。”安医大二附院泌尿外科副主任医师林光正介绍，4月下旬，经过医护团队的术前讨论和各项准备，由该院泌尿外科主任医师、江淮名医于德新教授团队为夏母和夏先生先后进行了取肾、移植手术。手术过程非常顺利，术后夏先生和夏母也恢复得很好，并于“五一”假期前顺利康复出院。

“手术没过几天，我儿子就恢复了以往的精神气。”夏母表示，取出了自己的一个肾，救了儿子，内心特别高兴。

夏先生脸上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他说当得知这颗珍贵肾脏的来源时，心情复杂，“我不忍心看着母亲这么大年纪还要受罪，她是瞒着我偷偷到医院做的配型。”他表示，母亲为了自己做出这么大的牺牲，他将带着这颗肾脏，带着母亲无私的爱继续经营好新的人生，好好生活。



△病床上为患者母亲，左为患者夏先生

## “30岁的年龄，60岁的腰” 上海专家一针去痛

本报讯（周婧晶 李金泉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汪漪）30岁的年龄，60岁的腰，腰椎间盘突出症是临床上最为常见的疾病之一，近年来发展趋势呈年轻化。连日来，上海曙光医院安徽医院骨伤科主任陈东煜带领的骨科团队，成功开展了多例臭氧消融术，无需手术，仅用一针即满足安徽患者的健康“腰”求。

小张（化名）是一名90后老师，因为工作的原因，经常伏案写作，加上身材比较肥胖，年纪轻轻的她就腰椎间盘突出，发作起来疼痛难忍，严重影响日常生活。备受折磨的小张在医生的建议下，进行了腰椎间盘髓核摘除手术治疗。没想到

到没过多久，熟悉的腰痛又回来了，并且还伴随左下肢麻木的情况。日前，小张求助安徽省首个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上海曙光医院安徽医院，接诊的上海骨伤科专家陈东煜在充分了解小张的病情及诉求后，建议其入院行“臭氧消融术”进行治疗。

为快速缓解小张腰部不适，在完善入院检查后，该院骨伤科团队立即为其实施了臭氧消融术。局部麻醉后，用特定的穿刺针，精准穿刺到腰椎间盘突出的髓核部位。经过系统治疗，小张腰部疼痛症状消失，下肢麻木情况得到了很大改善，目前已康复出院。

### 肥西县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1-30#住宅建筑外立面调整**

调整内容:1.取消部分楼层面改为平屋面;2.将窗户上方统一改为固定窗,阳台上方取消固定窗;3.阳台处增加设置太阳能板。

**紫蓬山梁岗安置点三期项目周边各单位及相关利害人:**  
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与环山路东南角。建设单位为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三期项目。建设单位申请1-30#住宅、幼儿园、邻里中心单体方案变更。经研究,原则同意该1-30#住宅、幼儿园、邻里中心单体方案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30#住宅单体调整如下(所有住宅单体同调整):**  
南外立面调整:1.因中间楼层面净高不足,影响电梯轿厢外门开闭也影响两个梯梯道,故取消一部分楼层面改为平屋面;2.原方案开闭窗高度太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故优化为修改后窗户上方增加固定窗的开启样式,阳台门修改取消顶部固定窗便于使用;3.施工阶段考虑排烟、采光及通风窗墙比等问题故调整了开闭窗机,优化了开门位置、开闭窗样式与效果图对应调整(详见附图2)。

**北外立面调整:**1.原方案开闭窗高度太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故优化为修改后窗户上方增加固定窗的开启样式(5/14/16/19/20#住宅单体北立面卫生间窗户的开闭改为平开样式);2.楼梯间窗户因消防栓位置改变,故改为左右设置(详见附图1)。

**幼儿园单体调整如下:**  
外立面调整:1.参照幼儿园效果图,施工期优化时将首层、门厅架空处造型高度由原来的4.5M改为5.3M;2.方案阶段考虑排烟、采光及通风窗墙比等问题故调整了开闭窗机,优化了开门位置、开闭窗样式与效果图对应调整(详见附图2)。

**平面布局调整:**1.根据规范要求要求在二层增加了一个直接对外的疏散出口。(详见附图3)

**邻里中心单体调整如下:**  
平面布局调整:1、二、三层,三层为满足走道的排面面积故增加了一个走道。(详见附图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公示,周边各单位及住戶如有对此规划方案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和我局联系。我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综合各方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具体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可至合肥市政务信息公众平台查询或至项目公示地点(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与环山路交口)查看公示牌附函。

咨询电话:0651-68222901 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和执法监督科

建设单位	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	紫蓬山梁岗安置点三期项目
工程地点	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与环山路东南角
设计单位	安徽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3866191119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举报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咨询电话:0651-68222901 规划公示尺寸以标注为准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 肥西县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幼儿园建筑外立面调整**

调整内容:1.将首层和门厅架空处造型高度由原来的4.5M改为5.3M;2.优化了开门位置、开闭窗样式比方案阶段更为合理、美观。

**紫蓬山梁岗安置点三期项目周边各单位及相关利害人:**  
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与环山路东南角。建设单位为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三期项目。建设单位申请1-30#住宅、幼儿园、邻里中心单体方案变更。经研究,原则同意该1-30#住宅、幼儿园、邻里中心单体方案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30#住宅单体调整如下(所有住宅单体同调整):**  
南外立面调整:1.因中间楼层面净高不足,影响电梯轿厢外门开闭也影响两个梯梯道,故取消一部分楼层面改为平屋面;2.原方案开闭窗高度太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故优化为修改后窗户上方增加固定窗的开启样式,阳台门修改取消顶部固定窗便于使用;3.施工阶段考虑排烟、采光及通风窗墙比等问题故调整了开闭窗机,优化了开门位置、开闭窗样式与效果图对应调整(详见附图2)。

**北外立面调整:**1.原方案开闭窗高度太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故优化为修改后窗户上方增加固定窗的开启样式(5/14/16/19/20#住宅单体北立面卫生间窗户的开闭改为平开样式);2.楼梯间窗户因消防栓位置改变,故改为左右设置(详见附图1)。

**幼儿园单体调整如下:**  
外立面调整:1.参照幼儿园效果图,施工期优化时将首层、门厅架空处造型高度由原来的4.5M改为5.3M;2.方案阶段考虑排烟、采光及通风窗墙比等问题故调整了开闭窗机,优化了开门位置、开闭窗样式与效果图对应调整(详见附图2)。

**平面布局调整:**1.根据规范要求要求在二层增加了一个直接对外的疏散出口。(详见附图3)

**邻里中心单体调整如下:**  
平面布局调整:1、二、三层,三层为满足走道的排面面积故增加了一个走道。(详见附图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公示,周边各单位及住戶如有对此规划方案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和我局联系。我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综合各方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具体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可至合肥市政务信息公众平台查询或至项目公示地点(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与环山路交口)查看公示牌附函。

咨询电话:0651-68222901 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和执法监督科

建设单位	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	紫蓬山梁岗安置点三期项目
工程地点	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与环山路东南角
设计单位	安徽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3866191119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举报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咨询电话:0651-68222901 规划公示尺寸以标注为准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 肥西县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幼儿园建筑外立面调整**

调整内容:1.将首层和门厅架空处造型高度由原来的4.5M改为5.3M;2.优化了开门位置、开闭窗样式比方案阶段更为合理、美观。

**紫蓬山梁岗安置点三期项目周边各单位及相关利害人:**  
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与环山路东南角。建设单位为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三期项目。建设单位申请1-30#住宅、幼儿园、邻里中心单体方案变更。经研究,原则同意该1-30#住宅、幼儿园、邻里中心单体方案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30#住宅单体调整如下(所有住宅单体同调整):**  
南外立面调整:1.因中间楼层面净高不足,影响电梯轿厢外门开闭也影响两个梯梯道,故取消一部分楼层面改为平屋面;2.原方案开闭窗高度太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故优化为修改后窗户上方增加固定窗的开启样式,阳台门修改取消顶部固定窗便于使用;3.施工阶段考虑排烟、采光及通风窗墙比等问题故调整了开闭窗机,优化了开门位置、开闭窗样式与效果图对应调整(详见附图2)。

**北外立面调整:**1.原方案开闭窗高度太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故优化为修改后窗户上方增加固定窗的开启样式(5/14/16/19/20#住宅单体北立面卫生间窗户的开闭改为平开样式);2.楼梯间窗户因消防栓位置改变,故改为左右设置(详见附图1)。

**幼儿园单体调整如下:**  
外立面调整:1.参照幼儿园效果图,施工期优化时将首层、门厅架空处造型高度由原来的4.5M改为5.3M;2.方案阶段考虑排烟、采光及通风窗墙比等问题故调整了开闭窗机,优化了开门位置、开闭窗样式与效果图对应调整(详见附图2)。

**平面布局调整:**1.根据规范要求要求在二层增加了一个直接对外的疏散出口。(详见附图3)

**邻里中心单体调整如下:**  
平面布局调整:1、二、三层,三层为满足走道的排面面积故增加了一个走道。(详见附图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公示,周边各单位及住戶如有对此规划方案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和我局联系。我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综合各方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具体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可至合肥市政务信息公众平台查询或至项目公示地点(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与环山路交口)查看公示牌附函。

咨询电话:0651-68222901 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和执法监督科

建设单位	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	紫蓬山梁岗安置点三期项目
工程地点	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清潭路与环山路东南角
设计单位	安徽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3866191119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举报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咨询电话:0651-68222901 规划公示尺寸以标注为准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